附件1

三明市2025年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咨询电话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各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 | 咨询电话 |
|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8091653 |
| 沙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5848927 |
|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3853095 |
|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8751116 |
|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5324389 |
| 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6822883 |
| 建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3966829 |
| 泰宁县城建和交通局 | 0598-7866788 |
| 将乐县城建和交通局 | 0598-2331932 |
| 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6330788 |
| 大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0598-7223570 |

附件2

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补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|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人所申请住宅装修地址  （须与不动产权地址一致） | |  | | | | | |
| 住宅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街道（乡、镇） | 县（市、区）  街道（乡、镇） | | | | 不动产权证号（或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） |  | |
| 装修工程计划工期 | | | |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 |
| 装饰装修公司名称 |  | | | | 装修合同签订日期 | 年 月 日 | |
| 装饰装修公司联系人 |  | | | | 装饰装修公司联系方式 |  | |
| 装修合同总价款 | （元） | | | | 装修合同总价款中购置家装物品和材料价款 | （元） |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| | （元） | | | | |
| 申请人银行账号  （产权人银行账号） |  | | | | 开户银行 |  | |
| 申请人（产权人本人签名）：  装饰装修公司（负责人签名、盖章）：  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实地审核意见 | | | | 审核人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| | | | 经审核，同意给予补助 （元）  经办人意见：  审核人意见： 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1.申请人银行账号须与产权人姓名一致，否则补贴资金无法发放；

　　2.申请人须诚信填报，缺少信息、信息不实、印章不全的，申请将予以退回；

3.本申请材料双面打印2份。（县（市、区）住建部门、申请人各一份）

附件3

申请人申请材料清单表
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材料提交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活动补贴申请表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2 | 申请人身份证、银行卡信息复印件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3 | 房屋产权（权利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4 | 装饰装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5 | 装饰装修公司资质证书复印件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6 | 装饰装修合同复印件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7 | 装饰装修材料清单复印件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8 | 装饰装修公司开具的装饰装修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（开票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发票信息包含产权人姓名，装修住宅地址等信息）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9 | 产权人在本人装修住宅入户门照片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10 | 全屋装修开工前照片（不少于5张），如客厅、餐厅、卧室、厨房、卫生间等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11 | 申报诚信承诺书 | 提出意向申请时 |
| 12 | 装饰装修材料销售发票复印件（开票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，发票抬头为装饰装修公司，备注装修住宅地址等信息） | 提出补贴发放申请时 |
| 13 | 全屋装修完工后照片（不少于5张），如客厅、餐厅、卧室、厨房、卫生间等 | 提出补贴发放申请时 |

注：1.提交复印件请同时提供原件以供核验。

2.照片需彩色打印。

附件4

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：本人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，

住宅地址： ，现申请三明市住宅装饰装修补贴，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，不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（如虚假申报、套现、提供虚假交易、提供阴阳合同等）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也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若存在以上行为，本人承诺退回已享受的补贴资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　　承诺人（产权人）：（签名）

　　 日期： 年 月 日